

**立法會 CB(2)986/18-19(16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986/18-19(16)**

我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我認為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。2017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。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，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，應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佈成立法實施。香港特區負有憲制責任儘快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，全面準確地體現國歌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。立法會應儘早通過條例，以便在香港特區有效維護國家尊嚴。

個別人士 錢祉熒